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4

采购单位：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10000 元
- 最高限价：35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招标 -2025-14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3510000	3510000	是	35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 5.2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可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牛炜

联系方式：0371-55360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13925931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楼南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9013925931

联系方式：张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牛炜 联系方式：0371-5536067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13925931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楼南户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1.3.2	项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可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 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 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 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其他	中标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 3510000 元。
	一、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解释权属招标人。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 (2) 合同签署后半年内绘制完成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主要污染源分布图、制定《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4) 服务整体完成、提交评估报告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发票事项: 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10.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企业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不再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项目期限和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4.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4.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4.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4.1.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可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实质性 响应审 查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范围	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方案	10	1. 总体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对金水区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深入详实，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合理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较可行，对金水区空气质量现状分析较详实，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较合理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金水区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般，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2. 调度会及阶段性汇报服务：投标人以金水区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形势严峻时段为例，编写调度会汇报材料，其中必须包括目前空气质量情况、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建议等内容。 专家根据编写材料的完整性、分析思路的清晰性和工作建议的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整、工作建议可行性强得 9 分； 内容较完整、工作建议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一般、工作建议可行性一般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3. 要求投标人根据金水区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无人机飞行方案，要求具体包括重点监测区域、具体飞行方法、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4. 预报预警服务：利用目前主流的空气质量数值模式提供未来 5 天的预报预警服务并针对预报的空气质量形势提出合理的管控建议。 对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内容中采用的技术方法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档打分，空气质量数值模式先进且多样、预测预报思路清晰得 10 分； 空气质量数值模式较先进且一般、预测预报思路较清晰得 6 分； 空气质量数值模式一般、预测预报思路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出的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计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充分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计划具体、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较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服务计划一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但有许多需要进一步细化改正，无优惠承诺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商务部分 (43 分)	业绩	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加 6 分。类似业绩指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类似案例业绩，提供完整业绩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服务能力	6	投标人提供大气环境监测类、预报预警类等方面知识产权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17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不足 8 人不得分，最高得 17 分）： （1）每提供一名本科学历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团队中含无人机飞控手，每具备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无人机飞行执照扫描件） （3）项目实施团队具有预测预报、环境模型、污染源解析等专业分析能力每提供 1 人加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包含本人姓名的知识产权证书等） （4）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以上均需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本人身份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6	投标人每提供 1 名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高工及以上层次人员为服务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8	为项目更好的实施，需要投入的仪器设备：环境监测无人机不少于 1 台、便携式 PM2.5 检测仪不少于 2 台、便携式 TVOCs 检测仪不少于 1 台，巡查车辆不少于 2 台，每提供 1 类仪器加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注：以上仪器设备提供购置或租用发票扫描件。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郑州市金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

小组办公室_____

受托方(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为了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施策，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授权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其中甲方仅代乙方完成项目招标及本合同签订事宜，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验收权利及付款责任等)。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和重点区域管控提供技术与政策决策支持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自身名义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具体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标工作。

2. 甲方对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必要协助义务，但不参与项目实际服务的管理、验收或付款，不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等承担责任。

3. 甲方配合乙、丙双方办理与招投标相关的文件交接、信息核实等事宜。

4. 甲方知悉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验收权利及付款责任等)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项目实际委托方和权利义务承受方，有权直接接收丙方的服务成果，监督服务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乙方监督权不减免丙方义务及责任。

2.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协助丙方收集其他部门资料，为丙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本地办公环境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报酬。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以及乙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乙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

2. 丙方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的雇员加强安全教育，并承担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3. 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

4. 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 丙方知悉并认可乙方为项目实际管理方，丙方应直接向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4. 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丙方。

5.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署后半年内绘制完成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主要污染源分布图、制定《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服务整体完成、提交评估报告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发票事项：丙方应在乙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丙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丙方为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履约验收

1.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执行，以本地驻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在完整落实各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保质保量递交合同所规定的报告数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

包含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等。

4. 验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

第九条 技术成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__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时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三次及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提供虚假，伪造技术文件的，在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上等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丙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乙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涝灾害、火灾、山体滑坡、战争、罢工、应急响应为二级以上（含二级）的重大疫病或其他被政府确定为应急响应为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意外或人为事件。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各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或者丙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2. 乙方或者丙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手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通过提供数据研判分析服务、调度及会议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服务、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服务、源解析服务、智慧考核服务、平台、设备及车辆租赁、其他服务等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精准、科学、有效的决策支持，精准判定污染来源，科学提出管控方案，使金水区的空气质量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针对金水区3个国控站点的特殊情况，结合金水区近几年大数据，利用大气污染智能管理平台所集成的各类数据及排名情况，针对金水区秋冬季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实时预测、月考核排名预警等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分析日报，全年不少于360次。

2. 调度及会议服务

（1）空气质量调度服务：通过工作群，利用大数据平台及各项数据平台，针对金水区3个国控点和2个城乡结合部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变化，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具体包括综合指数、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等，同时结合实时气象数据、具体污染源分布情况、现场督查情况等，发布调度指令，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建议，从而做到分保时、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力争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成，总数不少于1800条信息。

（2）调度会报告服务：定期参加区级调度会，对金水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等进行指导，跟踪进度，定期总结，对目标完成情况、空气质量形势、排名等进行预警预测，通报近期高值源、典型源、重点源、易见源。总结经验，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实时关注气象条件，对未来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全年不少于10份调度会分析材料。

3. 多元化智慧锁源服务

（1）地面督查服务：针对金水区现状，全年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发现数据突高，由内向外开展排查，并利用专业检测仪器锁定污染源，现场交办问题，并将问题形成台账汇总，参与不定时会商会议，会上通报发现的问题，帮助金水区消除污染源，全年不少于1800处有效污染源。

（2）空中督查服务：采用人防加技防的手段，利用智能无人机，对辖区内盲区死角、犄角旮旯等地面督查无法监管区域进行高空航拍，及时发现“散乱污”、工地及裸土典型问题以及其他面源污染等，及

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形成无人机巡查台账，全年不少于36架次无人机视频资料。

(3) 污染源地图：针对金水区现状，根据排查到和搜集到的污染源情况，绘制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主要污染源分布图(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土壤尘、道路尘、燃煤尘、生物质燃烧、建筑工地、垃圾堆场)，及时调整污染源的属性，方便快捷的了解金水区污染源的变化。

(4) 深度治理方案：结合金水区3个国控站点和2个城乡结合部数据规律，根据金水区历年的数据规律、各类污染源的时空分布规律和排放规律，制定《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区域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提前安排部署针对性措施，以便于将污染源无序排放消灭于萌芽状态，并跟踪方案的落实情况，不定时进行提示、提醒和通报。

4.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服务

结合金水区3个国控站点和2个城乡结合部数据规律，对金水区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月报、空气质量年报、专项报告等材料。巡查周报(不少于48期)、空气质量分析半月报/月报(24期)、专项报告(不少于10期)、半年及全年总结报告(2期)。

5. 源解析服务

颗粒物源解析服务具体包括:在国控站点近距离范围内选取点位架设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至少进行为期15天的PM_{2.5}和PM₁₀样品采集工作，采样方式为每天至少进行12小时连续采样(早晨9:00和晚间9:00取膜换膜)，下雨天气及特殊情况(仪器故障、设备维修等)则停止采集或临时调整采样时间。单个站点采集PM_{2.5}样品不少于30组，设定零对照样品5组，采集PM₁₀样品不少于15组，设定零对照样品5组，每组包括一张Teflon膜和一张石英膜。大气颗粒物元素分析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技术(ICP-MS)，对大气颗粒物中 K、Na、Ca、Mg、Al、Fe、Si、Cu、Zn、Cr、Pb、V共12种重点无机元素进行分析和测试；水溶性离子分析采用瑞士万通861Advanced Compact IC型离子色谱仪对大气颗粒物中SO₄²⁻、NO₃⁻、NH₄⁺、Cl⁻、Ca²⁺、Na⁺、K⁺等7种水溶性离子进行分析测试；应用美国沙漠所开发研制的DRI Model 2001A热光碳分析仪(Optical Carbon Analyzer Model)对颗粒物碳质组分(OC、EC)进行测试分析。最终结果采用PMF(Positive Matrix Factorization)结合颗粒物组分浓度测试结果，对金水区PM_{2.5}颗粒物来源进行解析研究；采用CMAQ(Community Multiscale Air Quality)空气质量模型对金水区PM_{2.5}污染物区域传输结果进行研究。

VOCs源解析:在5-6月份O₃高发期，选取点位架设采样设备，至少进行为期7天的VOCs源解析采样工作，预计测量不少于100种VOCs组分，主要包括烷烃28种、烯炔烃12种、芳香烃17种、卤代烃34种、含氧有机物8种及其他。对污染物的来源进行定量分析，研判出各类源对VOCs排放贡献总量及对臭氧生成贡献量，并编写VOCs源解析报告。

根据金水区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任意一种服务模式(颗粒物源解析或VOCs源解析)，全年提交源解析报告2份(两个国控站点各1份)。

6. 智慧考核服务

结合金水区3个国控站点和2个城乡结合部数据规律，协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考核评估。完善金水区考核制度，依托金水区自有的国控点、微型站、工地视频、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等数据资源，利用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便携式VOCs气体检测仪等督查装备，通过专业调研团队，对整个金水区建成区开展督查工作，结合金水区环境质量考核相关办法对辖区内的各个街道办进行考核，12次月考核结果。

7. 平台、设备及车辆租赁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利用先进平台及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拟租赁以下内容：

（1）环境空气质量平台，提供全国各省份、城市、郑州市各区指标排名，历史及实时污染地图展示，还包括PM2.5/CO、O3+N02、PM2.5/PM10、温度、湿度、分指数占比趋势对比分析，PM2.5的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城市整点数据等，为项目开展及实时调度提供数据保障；

（2）设备：提供环境监测无人机（1台，配合无人机操作分析平台使用）、便携式PM2.5检测仪（2台）、便携式TVOCs检测仪（1台）等仪器，方便进行精准锁源、巡查车辆（2台）方便日常督查锁源

8. 其他

组建不少于8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包括：驻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人员及现场巡查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污染第三方 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1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